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angu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 Limite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條 發出的公告

本公司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3.7 條發出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就可能交易事項訂立的諒解備忘錄。除 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關於可能交易進展的最新情況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擬真誠地進行磋商,以促使正式協議可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四十(40)日(即2018年12月24日)內訂立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2018年12月24日止,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就可能交易進行的磋商仍在進行中,且並無就可能的交易訂立正式協議。誠如先前於該公告所披露,潛在買方目前正就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及營運進行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售股股東同意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有關期間**」)不與其他第三方簽訂任何轉讓或合作協議。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期間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於本公告日期,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無意就延長有關期間訂立任何協議。儘管有關期間屆滿,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將繼續就可能交易進行磋商。

每月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條,本公司將作出每月公告,列明可能交易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條,發出有確實意圖作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提出要約的相關公告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或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合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國平先生、李鴻淵先生及姚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 沈鵬先生及熊澤科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